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。监事会于2016年8月4日上午9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4日